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72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8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独立董事何云、王敏、徐寿均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吴小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定,特对本《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汽车贸易,二手汽车交易,摩托车交易,汽车(摩托车)配件研发制造、维修、装饰、汽车城市场等服务经营;建筑材料、机械、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水电安装;丝织品制造,丝织品炼、染、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	第十三条 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太阳能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服务(不含电网的建设、运营);节能管理服务;锅炉及原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汽车贸易,二手汽车交易,摩托车交易,汽车(摩托车)配件研发制造、维修、装饰、汽车城市场等服务经营;建筑材料、机械、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水电安装;丝织品制造,丝织品炼、染、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中“总经理”、“副总经理”作相应修订,除前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期截止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参给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柒拾伍万元,其计伍拾伍万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1、公司与阿拉善北控能源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善北控”)签订了《北控阿拉善50MW风电清洁能源供热项目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销售合同》,向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并负责设备的技术指导及售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1,360,000.00元;公司与北控新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新能”)签订了《光伏组件设备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光伏组件及其附属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1,123,259.20元。

2、阿拉善北控、北控新能实际控制人均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38,142,455股,持股比例为29.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鑫先生、杨金珍女士回避表决。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匡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刘猛先生辞职,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增补匡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匡志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并由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细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申请新增9,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期限三年,综合利率为6%到8%(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盛世天城”项目的商业用房提供担保。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期截止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叁拾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柒拾伍万元,其计伍拾伍万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1、公司与阿拉善北控能源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善北控”)签订了《北控阿拉善50MW风电清洁能源供热项目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销售合同》,向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并负责设备的技术指导及售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1,360,000.00元;公司与北控新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新能”)签订了《光伏组件设备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光伏组件及其附属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1,123,259.20元。

2、阿拉善北控、北控新能实际控制人均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38,142,455股,持股比例为29.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鑫先生、杨金珍女士回避表决。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匡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刘猛先生辞职,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增补匡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匡志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并由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细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申请新增9,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期限三年,综合利率为6%到8%(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盛世天城”项目的商业用房提供担保。

本次申请授信后,公司新增授信额度将达到33,00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申请新增授信及融资额将达到3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18年2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中规定的不超过70,000万元融资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3月21日

注册地点:南充市延安路380号

法定代表人:刘猛

注册资本:捌亿贰仟柒佰柒拾叁万零捌佰玖拾叁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贸易(小轿车除外),二手车交易,摩托车交易,汽车(摩托车)配件研发制造、维修、装饰、汽车城等服务经营;建筑材料、机械、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水电安装;丝织品制造,丝织品炼、染、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的资产总额79,556.57万元,负债总额72,227.1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329.45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4.00万元,利润总额1,381.37万元,净利润1,381.31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母公司的资产总额78,609.89万元,负债总额72,667.4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942.42万元。2018年1 - 9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666.61万元,净利润 -665.38万元。

截止本公告之日,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460万元,前述担保为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母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等其他事项。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有关投信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金额、利率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后,本公司将与细阳市商业银行南充分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余额为15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56%,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43%;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为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12%。无逾期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73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与阿拉善北控能源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善北控”)签订了《北控阿拉善50MW风电清洁能源供热项目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销售合同》,向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并负责设备的技术指导及售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1,360,000.00元;公司与北控新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新能”)签订了《光伏组件设备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光伏组件及其附属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1,123,259.20元。

2、阿拉善北控、北控新能实际控制人均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38,142,455股,持股比例为29.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鑫先生、杨金珍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阿拉善北控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阿拉善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府大院主楼201-202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保利国际大厦T1四层

成立时间:2017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刘玮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92MA0NG99N5G

所处行业:风力发电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电力及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电力、热力销售

(2)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8.16万元,净资产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2018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15167.71万元,净资产6049.90万元;2018年1-10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3)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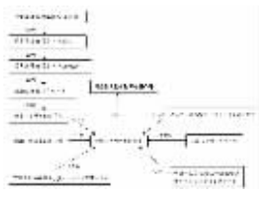

(4)关联关系说明

阿拉善北控际控制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38,142,455股,持股比例为29.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阿拉善北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北控新能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控新能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169号科创中心501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保利国际大厦T3三层

成立时间:2018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王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MA44TN3J3W

所处行业:建筑业

经营范围:工矿工程建筑;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电力供应;销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建筑材料。层回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绿化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9473万元,净资产702万元;2018年1-10月,营业收入9145万元,净利润702万元。

(3)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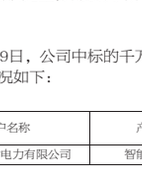

(4)关联关系说明

北控新能实际控制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38,142,455股,持股比例为29.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北控新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范围,交易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阿拉善北控的协议

买方:阿拉善北控

卖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

设备品牌:上海电气

产品名称: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型号:W2100-135-90)

合同总金额:181360万元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或电汇

付款进度:第一笔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后20天内,支付给卖方本合同总价的10%;第二笔进度款:合同总价的20%;第三笔交货款:在卖方每个批次设备交货完成后,买方在合同现场经清点无误并验收合格无误后28天内,向卖方支付该批次合同价格的50%;第四笔预验收款:每个批次机组通过预验收无误后28天内,买方支付给卖方该单元合同价格的17%;第五笔质保期付款:每个批次机组通过最终验收后,买方支付给卖方该单元合同价格的3%。

合同生效条件:经卖方公司金宇车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经买卖双方单位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与北控新能的协议

买方:北控新能

卖方:金宇车城

设备品牌:阳光

设备品牌:锦州阳光

产品名称:光伏组件

合同总金额:14112.33万元

付款方式:转帐/电汇或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

付款进度:第一笔发货款的支付:合同生效后卖方提交有关单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第一笔货款,此部分货款占合同总金额的60%;第二笔设备到货款的支付:卖方按订货单约定每交货一个批次,卖方提交有关单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需支付给卖方该批次组件总价的35%作为批次到货款;第三笔设备性能验收款的支付:卖方按交货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设备运到交货地点,性能验收合格或货到现场3个月后,卖方提交下列单据经买方审核无误,支付合同总价的5%。

合同生效条件:经卖方公司金宇车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经买卖双方单位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9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基于本次交易对于阿拉善北控、北控新能的实际控制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38,142,455股,持股比例为29.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4)本次公司与阿拉善北控、北控新能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而发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协商达成,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控阿拉善50MW风电清洁能源供热项目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销售合同》

3、《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2017年广洋湖1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太阳能组件设备采购合同》

4、《商兴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2017年1号项目太阳能组件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名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74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并由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细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申请新增9,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期限三年,综合利率为6%到8%(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盛世天城”项目的商业用房提供担保。

本公司持有金宇房产99%的股权,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申请新增授信后,公司新增授信及融资额将达到3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18年2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中规定的不超过70,000万元融资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3月21日

注册地点:南充市延安路380号

法定代表人:刘猛

注册资本:捌亿贰仟柒佰柒拾叁万零捌佰玖拾叁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贸易(小轿车除外),二手车交易,摩托车交易,汽车(摩托车)配件研发制造、维修、装饰、汽车城等服务经营;建筑材料、机械、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水电安装;丝织品制造,丝织品炼、染、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的资产总额79,556.57万元,负债总额72,227.1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329.45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4.00万元,利润总额1,381.37万元,净利润1,381.31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母公司的资产总额78,609.89万元,负债总额72,667.4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942.42万元。2018年1 - 9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666.61万元,净利润 -665.38万元。

截止本公告之日,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460万元,前述担保为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母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等其他事项。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有关投信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金额、利率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后,本公司将与细阳市商业银行南充分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余额为15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56%,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43%;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为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12%。无逾期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75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1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00至2018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4、《关于增补匡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单项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匡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工作时间 8:30-11:30,14:00-17:00。

4、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

电 话:0817-6170888

传 真:0817-6170777

邮 编:637005

联 系 人:韩碧谦 潘茜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会议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投票代码:360803 投票简称:车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匡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如果为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8-06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含1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1日、2018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临2018-017、临2018-043)。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与建设银行签订《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与上海银行签订《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238号	3.80%	60,000	10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9	2019/3/1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239号	4.00%	30,000	20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9	2019/6/17
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1-3.6%	25,000	1年以内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8	2019/11/2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4.05%	5,0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9	2019/2/28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4.05%	20,000	10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9	2019/3/14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4.05%	5,000	16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9	2019/5/16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规则中第9.3条、第9.9条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到期日	是否收回本金	理财收益(元)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051号	4.20%	55,000	92天	2018/11/8	是	5,822,465.75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4.45%	30,000	119天	2018/11/8	是	4,352,465.75
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26期	3.70%	45,000	119天	2018/11/8	是	5,428,356.16
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3.35%	12,000	105天	2018/9/12	是	1,156,438.36

(三)前次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1-3.6%	18,000	1年以内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5/30	2019/5/2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003号	4.2%	100,000	14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11	2018/1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持有理财产品余额合计26.30亿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期限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活动由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一)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二)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三)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